

附表 1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升服務品質評核結果統計表

成績計算標準：(1) 優=90 分以上 (2) 甲=80~89 分 (3) 乙=70~79 分 (4) 丙=60~69 分 (5) 丁=59 分以下

受評核機關 或單位名稱	評 核 項 目 成 績									評 核 等 第
	一、服務標準及自我評鑑。	二、主管參與提升為民服務情形。	三、候選人登記作業程序。	四、民眾陳情之處理。	五、延伸服務據點，結合社會資源。	六、完善服務環境，提供候選人登記服務。	七、機關網頁資訊服務。	八、遠距及資訊流通服務。	九、電話禮貌。	

評核年月：○年○月。